

桂林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行审〔2023〕9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桂林市桂电中学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桂林市桂电中学：

报来《桂林市桂电中学关于调整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调整你校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学费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最高限价调整为10800元/生.期。

二、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收费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自觉接受市场监

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批复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执行，有效期5年。请提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收费政策的顺利实施。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桂林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行审〔2021〕34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桂林市桂电中学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桂林市桂电中学：

你校报来《桂林市桂电中学关于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 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费〔2006〕37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和《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以及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发改收费〔2020〕11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你校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住宿费：6人间公寓式学生宿舍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1300元/生·学期；8人间公寓式学生宿舍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1100元/

生·学期。住宿费收费标准包含学生宿舍每人每月定额供水5立方米、定额供电5度。学生实际用电、用水超出定额的，超出部分的水电费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收。

二、住宿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三、你校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收费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校要严格按照市发改收费〔2021〕2号文件规定在学校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收费标准公示牌，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及文号、投诉举报电话等，并提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收费政策的顺利实施。

五、其他事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规定执行。

六、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3年。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